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青海[illegible]工贸有限公司

电　　话：13897402158

邮　　编：811600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工业园571号

编制单位：青海[illegible]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电　　话：13897241028

邮　　编：810000

地　　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华庭1号楼2单元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td></tr>
<tr><td>建设单位名称</td><td colspan="5">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项目性质</td><td colspan="5">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5">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工业园 571 号</td></tr>
<tr><td>主要产品名称</td><td colspan="5">餐盒、餐具、纸碗、纸杯</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餐盒：1500t/a；餐具：300t/a；纸碗、纸杯：300t/a</td></tr>
<tr><td>实际生产能力</td><td colspan="5">餐盒：1500t/a；餐具：150t/a；纸碗盖：100t/a</td></tr>
<tr><td>建设项目环评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2 月 8 日</td><td colspan="2">开工建设时间</td><td>2023 年 3 月</td></tr>
<tr><td>调试时间</td><td colspan="2">2023 年 4 月</td><td colspan="2">验收现场监测时间</td><td>2023 年 6 月</td></tr>
<tr><td>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td><td colspan="2">西宁市湟中区生态
环境局</td><td colspan="2">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td><td>中恒鼎信项目管理
（河北）有限公司</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td></tr>
<tr><td>投资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67.1 万元</td><td>比例</td><td>3.36%</td></tr>
<tr><td>实际总概算</td><td>2000 万元</td><td>环保投资</td><td>80.1 万元</td><td>比例</td><td>4%</td></tr>
<tr><td>验收监测依据</td><td colspan="5">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td></tr>
</table>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物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0、《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11、《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湟生建管〔2023〕1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废气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见表 1-1；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排放限值，见表 1-2。

表1-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浓度	无组织排放浓度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限值
颗粒物	30	1.0	
臭气浓度	速率：2000（无量纲）	速率：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表3-6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一览表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1.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2类标准限值，标准限值见表1-3。

表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1.3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2013修改单）；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2.1工程规模及组成

本项目租赁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彩钢厂房，规划占地5100m²（约7.65亩），总建筑面积5040m²，其中：建设生产车间1260m²、包装车间700m²、成品仓库2520m²及发货区360m²，综合办公用房200m²。 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本次主要验收的生产线：32条注塑生产线、3条纸碗机生产线等。建设内容组成情况见表2-1。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厂房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960m²，厂房内主要建设 30 条注塑生产线、6 条纸碗机生产线、3 条纸杯机生产线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960m²，厂房内主要建设 32 条注塑生产线（两台备用）、3 条纸碗机生产线等	不一致，纸杯机生产线未上，分批验收
辅助工程	办公综合用房	综合办公用房面积 200m²	综合办公用房面积 200m²	一致
	发货区	厂房内划分发货区面积 360m²	厂房内划分发货区面积 360m²	一致
贮运工程	库房	厂房内划分库房 2520m²	厂房内划分库房 2520m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电网	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电网	一致
	给水	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井水	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井水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热熔工序：在热熔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热熔工序：在热熔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一致
		热压封口工序：在热压封口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在热压封口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一致
		混料机：颗粒物通过混料机上方排气口排出进入布袋内	实际中不混料	不一致
		/	纸碗生产线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15m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新增
	生活污水	设置 20m³ 的化粪池，定期清运	设置 20m³ 的化粪池，定期清运	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	一致

		基础减震等措施	采取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固废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残次品外售至下游企业二次利用；废活性炭和废 UV 光氧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统一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残次品外售至下游企业二次利用；废活性炭和废UV光氧灯管暂存于危废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一致

2.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2.3.1 项目原辅料消耗量

表2-2　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成分名称	年用量	性状	储存方式	储存量	实际用量
聚丙烯树脂	1300t	颗粒	袋装	120t	1300t
色母粒	200t	颗粒	袋装	50t	0.5t
纸片	400t	/	箱装	70t	20t
筷子、牙签	150t	/	箱装	80t	0t
纸巾	100t	/	箱装	60t	5t
包装袋	60t	纸盒和塑料	箱装	40t	4t

2.3.2 原辅材料理化特性简介：

聚丙烯树脂简介：聚丙烯也包括丙烯与少量乙烯的共聚物在内，通常为半透明无色固体，无臭、无毒，不溶于水。由于结构规整而高度结晶化，故熔点可高达 167℃。耐热、耐腐蚀，制品可用蒸汽消毒是其突出优点。密度小，是最轻的通用塑料。缺点是耐低温冲击性差，较易老化，但可分别通过改性予以克服。共聚物型的聚丙烯材料有较低的热变形温度（100℃）、低透明度、低光泽度、低刚性，但是有更强的抗冲击强度，PP 的冲击强度随着乙烯含量的增加而增大。

聚丙烯的维卡软化温度为 150℃。由于结晶度较高，这种材料的表面刚度和抗划痕特性很好。聚丙烯不存在环境应力开裂问题。PP 的熔体质量流动速率（MFR）通常在 1~100。低 MFR 的聚丙烯材料抗冲击特性较好但延展强度较

低。对于相同 MFR 的材料，共聚型的抗冲强度比均聚型的要高。由于结晶，聚丙烯的收缩率相当高，一般为 1.6~2.0%。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常用的有机颜料有：酞菁红、酞菁蓝、酞菁绿、耐晒大红、大分子红、大分子黄、永

固黄、永固紫、偶氮红等常用的无机颜料有：镉红、镉黄、钛白粉、炭黑、氧化铁红、氧化铁黄等。

2.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实际数量
1	注塑机	KS426	30 台	32 台（2 台备用）
		KS386		
		KS286		
2	超声纸碗机	ZBJ-DP35	6 台	3 台
3	纸杯机	/	3 台	未购置
4	包装机	/	3 台	3 台
5	拌料机	/	1 台	1 台

2.5劳动制度及工作制度

员工共设 35 人，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

2.6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一次性塑料餐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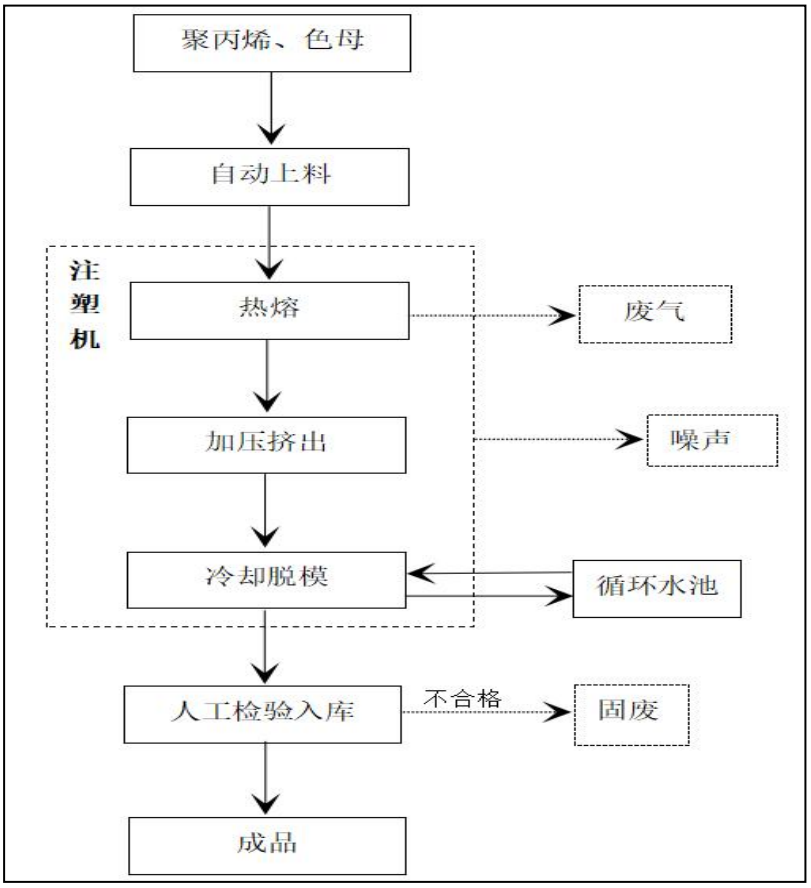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原料聚丙烯颗粒经密闭管道吸入注塑机喂料口，注塑机借助螺杆的推理和压缩空气，将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注入闭合好的模腔内，经固化定型后得到成品的工艺过程。将专用模具锁紧后放置在注塑机工作台面的固定工位上，生产过程中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料斗中下落的原料成为熔融状态（熔融过程采用电加热），然后注射座前移，使注塑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依靠液压使螺杆向前推进，并开启压缩空气阀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融料注入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使其固化成型，待注塑完成后，模具自动打开，由机械臂自动将成型的餐具从模具中取出。

为保证注塑机温度恒定，需要采用冷却循环水对其进行间接冷却降温，循环冷却水不与物料接触。

（2）纸碗加工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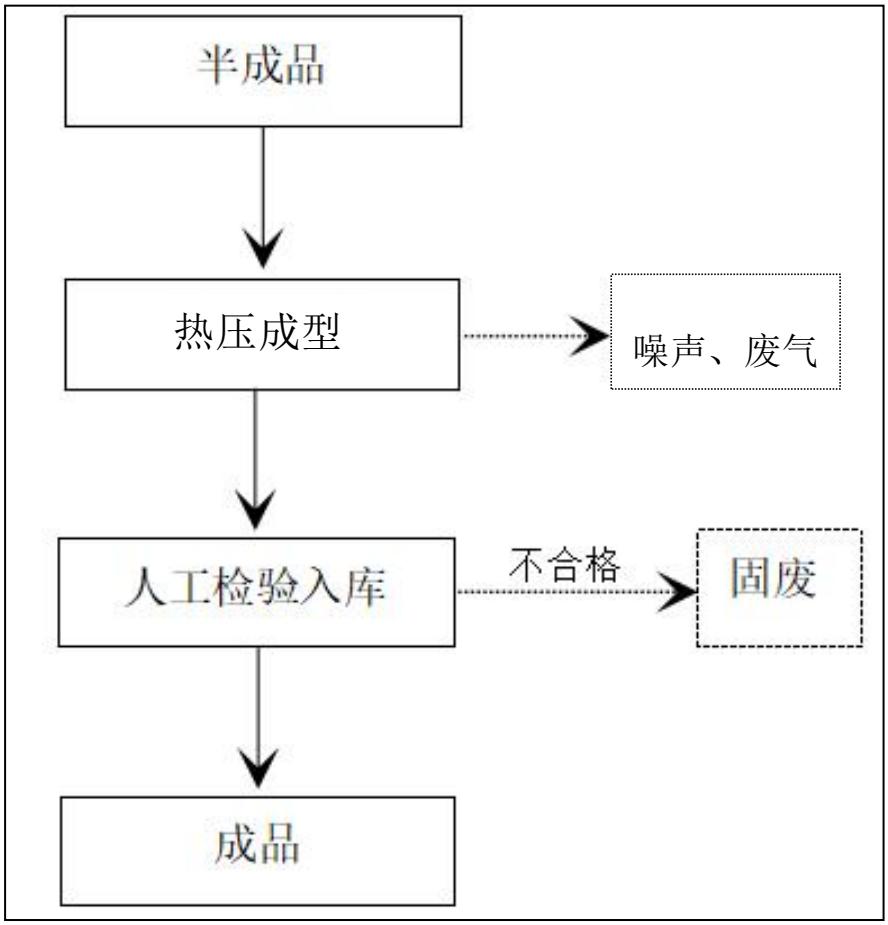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裁剪好的纸片放入设备中，进行封边，人工检验装箱入库，项目不使用胶。

（3）一次性餐具套装（含纸巾、勺子、牙签、筷子）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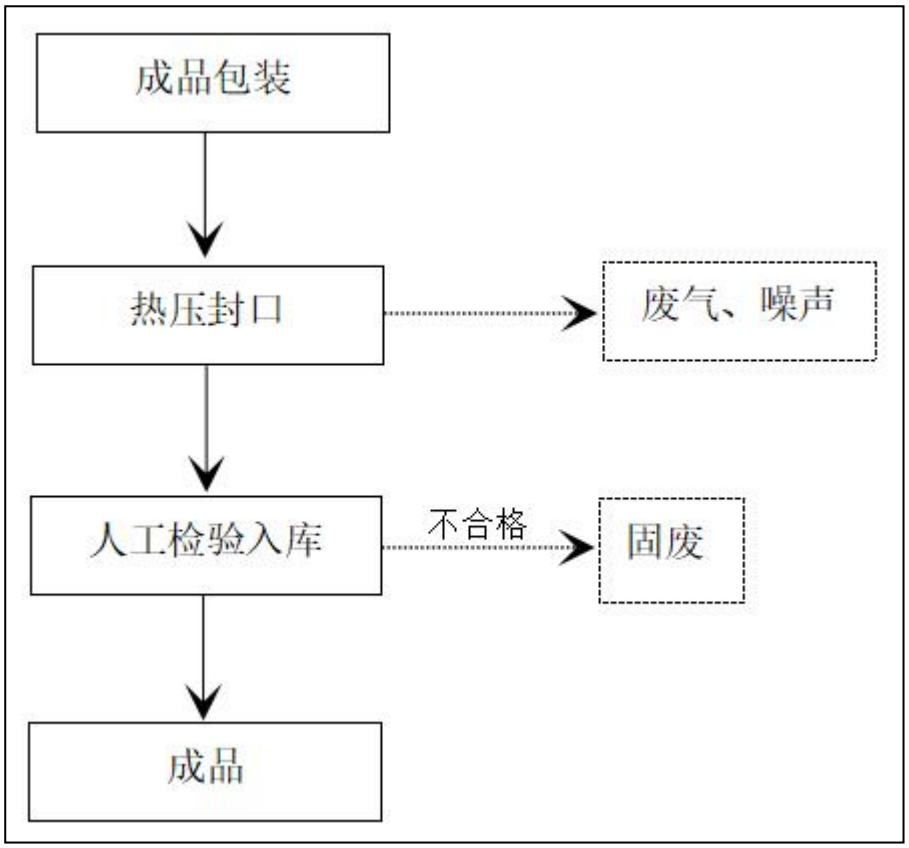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7变更情况

本项目由于市场需求的原因，纸杯机生产线未上，同时也减少了纸碗机生产线的生产线，根据实际现场情况项目不进行混料，减少了颗粒物的产生；纸碗生产线粘结时不使用胶，采用热压粘结会产生极少量的废气，在实际中安装了集气罩，有利于废气进行有组织收集。为了并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动，故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纳入本次验收。

表三、污染物治理措施

3.1 污染物治理情况

3.1.1 地表水

（1）冷却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车间的冷却用水，循环水池为 2*2*10m，冷却塔为 150t，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建有宿舍，不提供食堂。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40L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5 人，则用水量约为 1.4m^3/d（420m^3/a），污水量按取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12/d（336m^3/a）。委托西宁城北区征桁家政服务部定期拉运。

3.1.2 废气

（1）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共有 30 台注塑一体机。注塑使用 PP 塑料颗粒，原料受热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加热温度约为 230℃，低于 PP 塑料裂解温度 280℃，不产生热解废气。在热熔工序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在热压封口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纸碗生产线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2）颗粒物

上料：本项目上料通过负压经密闭管道吸入注塑机喂料斗内，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由于物料为粒径较大。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3）臭气浓度

本项目在热熔工序中除了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外，同时会伴有异味的产生，以臭气浓度表征。产生的臭气浓度经过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注塑机、包装机等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50~100dB（A）。本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废

（1）残次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产生量约为0.001t/a，外售至下游企业，进行二次利用。

（2）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35人，每人每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计，则产生量为5.25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含油抹布

生产过程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为0.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未分类收集情况下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粉尘

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外售，产量为0.005t/a。

（5）危废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活性炭废UV灯管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处理。

3.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立项审批手续齐全，工程配套设施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对照环评报告表里“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3-1。

表3-1 “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	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	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	已落实

		度	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废气通过出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	过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废气通过出料口上方的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排放；纸碗生产线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排至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自然通风	厂内自然通风	已落实
		颗粒物	颗粒物通过混料机上方排气口排出进入布袋内	不进行混料	/
废水	生活污水	pH、氨氮、COD、SS 等	一座 20m^3 化粪池（使用 HDPE 土工膜，两布一膜复合防渗层。场地平整夯实，先铺设一层土工布(规格 400g/m^2)，再铺设一层 HDPE-HY11-1.5-400 复合防渗膜，膜在中间，防止裸露，避免日照风化；复合防渗膜必须四边留焊接边，布膜平齐，以便于施工，膜边焊接好后做充气试验，再将土工布用缝包机缝好。按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7}cm/s，或参 GB16889 执行。）	20m^3 化粪池已按要求建设	已落实
噪声	生产设备、运输车辆噪声	等效 A 声级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音窗、隔声降噪、吸声和合理布局及管理等措施、仅限于白天作业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音窗、隔声降噪、吸声和合理布局及管理等措施、白天作业	已落实
固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已落实
		残次品	外售至下游产业，二次利用	外售至下游产业，二次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等	一座 4m^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整体浇注，底部铺设土工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cm/s，由地面至底层分别为混凝土地面（100~150mm 厚）→砂层（级配碎石 200~250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0mm）→土工布	一座 10m^2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用 C30 抗渗混凝土整体浇注，底部铺设土工防渗膜，四周及地面刷有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已落实

			（300g/m²）→基础（素土夯实）的结构进行防渗。同时暂存间应加锁管理，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		

3.3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资金由项目企业自筹解决。项目环保投资为 6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6%，实际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8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表 3-2 验收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工段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热熔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	38	50	/
		热压封口工序	非甲烷总烃				/
		混料工段	颗粒物	收尘袋	2	/	不进行混料
	废水	生活污水		20m³ 化粪池	7	5	/
		蒸汽冷凝水		150t 冷却水塔	15	18	/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若干个	0.1	0.1	/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4m²	3	5	10m²
	设备噪声			基础隔振、合理布置等	2	2	/
合计					67.1	80.1	

3.4 环保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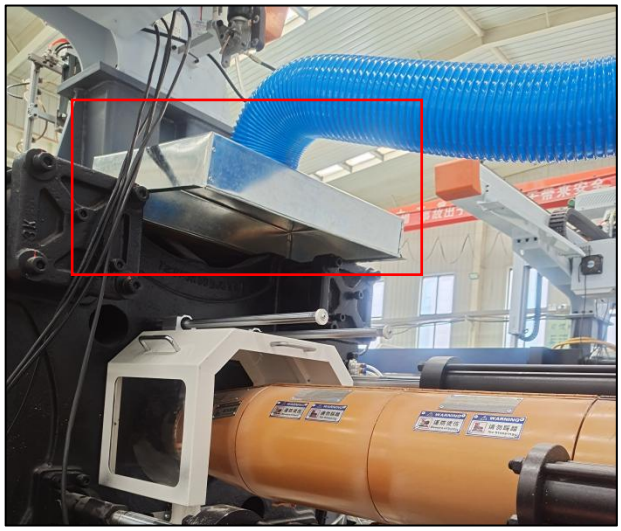

集气罩

废气收集管线

UV 光氧机+活性炭吸附设备

15m 高排气筒

冷却循环水池

纸碗线集气罩

洗手间

一般固废堆放区

原料堆放区

纸盒堆放区

成品堆放区

收发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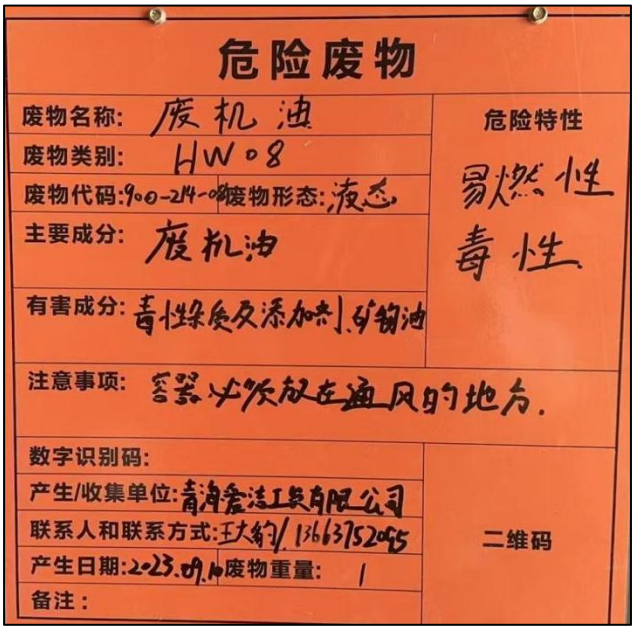

危废暂存间、标识标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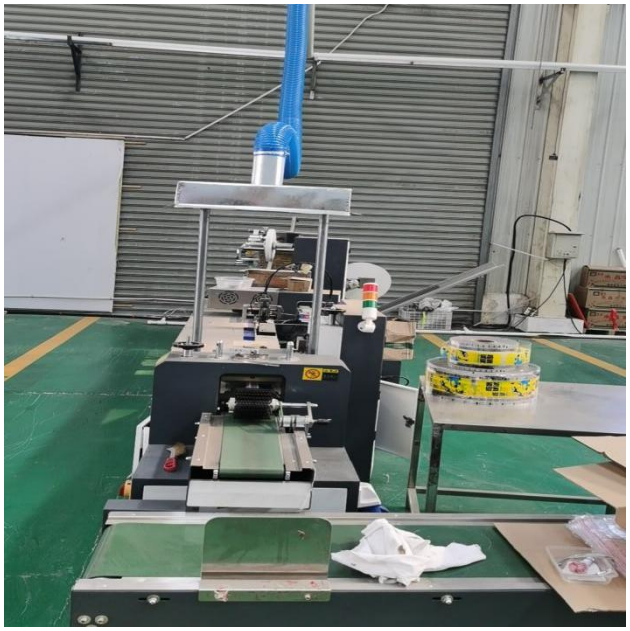

热压封口集气罩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本项目纸杯和纸碗加工线仅对淋膜好的半成品材料进行压实成型，不产生废气；一次性餐具生产线中物料（固体颗粒）在混合时会产生少量的颗粒物，原料经密闭管道吸入注塑机喂料口，会产生颗粒物，原料在热熔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一次性餐具套装包装线主要是将牙签、筷子、勺子纸巾放进印有图案的包装袋中进行热压封口，此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共有30台注塑一体机，共用一废气处理设备。在热熔工序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30个）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15m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15m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注塑车间的冷却用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建有宿舍，不提供食堂。生活污水排入玻璃钢化粪池内，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注塑机、包装机等运作过程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50~100dB（A），本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外售至下游企业，进行二次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未分类收集情况下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混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移动式收尘器收集处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项目租赁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彩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5040m^2，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260m^2、包装车间 700m^2、成品仓库 2520m^2、发货区 360m^2 及综合办公用房 200m^2。共设置 30 条注塑生产线、6 条纸碗机生产线、3 条纸杯机生产线，配套给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危废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7.1 万元，占总投资 3.36%。营运后生产餐盒 1500t/a、餐具 300t/a、纸碗和纸杯 500t/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辅料应储存在封闭库房内，禁止各种物料露天堆放;各生产线必须置于封闭车间内；一次性餐具生产线中上料、热熔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次性餐具套装包装线热压封口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注塑机车间使用的冷却废水须循环利用，禁止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运至就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营运期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消声、隔声设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原辅料包装材料可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可靠的防渗漏措施)，定期交有专业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应集中收集，定期转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

（六）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程序和规定期限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湟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三同时”验收工作。此复。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2 月 8 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验收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保存和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4、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间内。

5、样品测定过程中进行平行、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噪声测定前后已效准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进行质量控制。

6、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人员资质

参与现场监测及实验室数据分析的人员均按要求进行考核并取得了相应领域上岗资格证。

5.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5-1 噪声质控表

<table>
<tr><td>检测项目</td><td colspan="2">厂界环境噪声</td><td colspan="2">检测日期</td><td colspan="2">2023 年 6 月 3 日-4 日</td></tr>
<tr><td colspan="5">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td><td colspan="2">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td></tr>
<tr><td colspan="5">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td><td colspan="2">AWA6022 声校准器</td></tr>
<tr><td>2023 年 6 月 3 日</td><td>标准值</td><td>94.0（dB）</td><td>校准前</td><td>93.8（dB）</td><td>校准后</td><td>94（dB）</td></tr>
<tr><td>2023 年 6 月 4 日</td><td>标准值</td><td>94.0（dB）</td><td>校准前</td><td>93.9（dB）</td><td>校准后</td><td>93.9（dB）</td></tr>
<tr><td colspan="4">评价</td><td colspan="3">≤0.5dB　　合格</td></tr>
</tabl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检测内容

6.1.1 有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监测点位：1#排气筒进、出口

（3）监测频次：连续 2 天，1 天 3 次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3	气象色谱仪PC-J-38

6.1.2 无组织废气

（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2）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监测频次：连续 2 天，1 天 4 次

6.1.3 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真空采样箱 KWJC-129	0.07	mg/m^3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KWJC-036	1.0	mg/m^3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KWJC-036	/	mg/m^3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真控采样箱 KWJC-129	0.07	mg/m^3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KWJC-036	0.007	mg/m^3
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6.2 噪声

（1）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3）检测频次：连续 2 天，昼夜各 1 次

（4）分析监测方法

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见表 6-3。

表6-3噪声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依据	检出限	使用仪器名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28dB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KWJC-057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生产工况的要求，本项目工况记录方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对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达到80%

7.2监测结果

7.2.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06.03	1#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温（℃）	23.5	23.7	23.6	/
		流速（m/s）	23.5	23.7	23.6	/
		湿度（%）	3.6	3.6	3.6	/
		标杆流量（Nm^3/h）	3831	3861	3451	/
		颗粒物（mg/m^3）实测值	42.4	44.3	40.8	42.5
		非甲烷总烃（mg/m^3）	1.12	0.57	1.11	0.93
	1#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温（℃）	24.4	24.2	24.2	/
		流速（m/s）	10.8	9.4	9.7	/
		湿度（%）	4.3	4.3	4.3	/
		标杆流量（Nm^3/h）	7062	6162	6310	/
		颗粒物（mg/m^3）实测值	22.1	23.8	22.9	22.9
		非甲烷总烃（mg/m^3）	0.22	0.34	0.47	0.34
2023.06.04	1#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温（℃）	23.8	23.7	23.7	/
		流速（m/s）	26.7	26.7	26.8	/
		湿度（%）	3.6	3.6	3.6	/
		标杆流量（Nm^3/h）	4350	4352	4364	/
		颗粒物（mg/m^3）实测值	44.4	42.8	43.1	43.4
		非甲烷总烃（mg/m^3）	0.73	0.36	0.54	0.54
	1#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温（℃）	24.2	24.1	24.2	/
		流速（m/s）	9.8	9.5	9.6	/
		湿度（%）	4.3	4.3	4.3	/
		标杆流量（Nm^3/h）	6267	6204	6267	/
		颗粒物（mg/m^3）实测值	22.0	22.6	23.2	22.6
		非甲烷总烃	0.19	0.15	0.16	0.17

		（mg/m³）				

表 7-2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2023.06.03			2023.06.0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进口	478	416	416	416	416	478
		出口	269	309	269	269	309	269

本项目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2.9，非甲烷总烃平均浓度 0.34mg/m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30mg/m³ 和 100mg/m³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 309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2000 的排放要求。

（2）无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06.03	颗粒物	1#上风向	0.167	0.117	0.134	0.251	0.142
		2#下风向	0.201	0.234	0.218	0.234	0.222
		3#下风向	0.468	0.469	0.485	0.452	0.469
		4#下风向	0.386	0.403	0.387	0.388	0.391
2023.06.04	颗粒物	1#上风向	0.151	0.135	0.151	0.168	0.151
		2#下风向	0.268	0.251	0.267	0.234	0.255
		3#下风向	0.418	0.435	0.470	0.452	0.444
		4#下风向	0.370	0.387	0.370	0.385	0.378
2023.06.03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07L	0.32	0.10	0.29	0.19
		2#下风向	0.27	0.25	0.19	0.27	0.25
		3#下风向	0.45	0.56	0.40	0.64	0.51
		4#下风向	0.21	0.20	0.28	0.30	0.25
2023.06.04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07L	0.09	0.43	0.18	0.18
		2#下风向	0.25	0.59	0.32	0.16	0.33
		3#下风向	1.10	0.96	0.92	0.93	0.98
		4#下风向	0.65	0.79	0.70	0.44	0.65
2023.06.03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2023.06.04	臭气浓度	1#上风向	<10	<10	<10	<10	<10
		2#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3#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4#下风向	<10	<10	<10	<10	<10

由检测结果可知，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10mg/m³、颗粒最大排放浓度为 0.470mg/m³，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 4.0mg/m³ 和 1.0mg/m³ 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20 的排放要求。

7.2.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7-4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2023 年 6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4 日		单位
	噪声类别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噪声	55.7	47.1	55.9	46.6	dB（A）
厂界南侧		56.8	46.2	55.3	46.5	dB（A）
厂界西侧		56.5	46.2	56.0	47.0	dB（A）
厂界北侧		55.0	45.3	56.5	46.4	dB（A）
执行标准及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				

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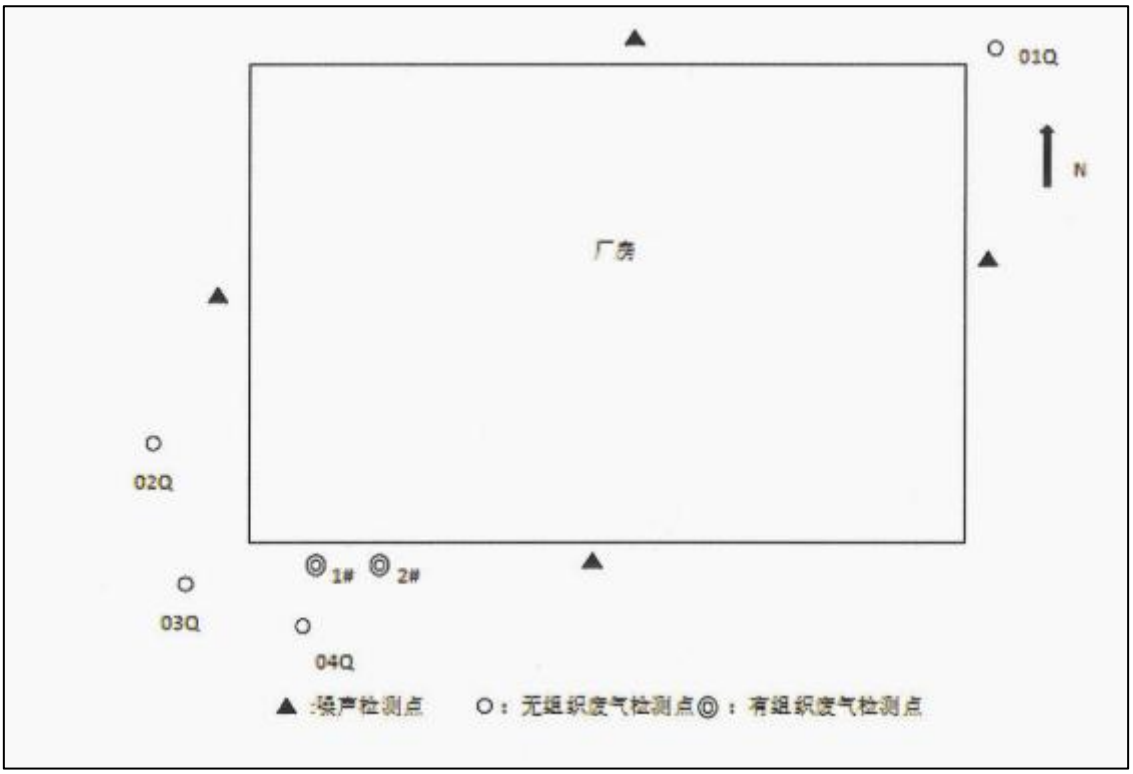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理。

8.2 废气

在热熔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15m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15m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在热压封口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15m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纸碗生产线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排至UV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15m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排放要求。

8.3 噪声

本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功能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4 固废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外售至下游企业，进行二次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含油抹布属于HW49其他废物900-041-49，未分类收集情况下全部环节豁免，全过程不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未分类收集的废含油抹布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8.5 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报告认为：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6 后续要求及建议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责任到人，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明确环保管理责任到人。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要求。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现将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说明如下：

1、设计简况

本项目租赁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彩钢厂房，规划占地 5100m^2（约 7.65 亩），总建筑面积 5040m^2，其中：建设生产车间 1260m^2、包装车间 700m^2、成品仓库 2520m^2 及发货区 360m^2，综合办公用房 200m^2。 配套建设供配电、给排水等公用辅助工程。本次主要验收生产线：32 条注塑生产线、3 条纸碗机生产线等。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80.1 万元。

2、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和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宁湟生建管〔2023〕1 号中必须全面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和减缓项目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热熔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颗粒物通过设备上料口处的出气口软管经管道排放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在热压封口工序出料处设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纸碗生产线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废气管道排至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通过 15m 高的排放筒（DA001）排放。项目的设备均设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减震等有效的治理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拉运处理。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残次品，外售至下游企业，进行二次利用；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含油手套及抹布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机油和废机油桶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投资 80.1 万元，建设期间环保投资得到了保证。

3、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2022在西宁市湟中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湟发改备案字〔2022〕23号），2022年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托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2023年1月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以（宁湟生建管〔2023〕1号）文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准。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此，我公司于 2023 年 5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了勘查和环境管理检查。据国家环保部有关污染源检测技术规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技术要求、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组织有关技术人员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等文件，于 2023 年 6 月 3 日-4 日对该项目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3 年 6 月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表。2022 年 7 月 18 日，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并以书面形式形成验收意见，主要结论如下：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根据项目现场环保验收调查情况及检测结果，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相关要求，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中的各项内容，检测期间各设备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满足检验要求。项目厂界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海顺熙建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工业园571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日用塑料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01°37′0.55501″ N:36°27′59.90742″		
	设计生产能力	餐盒：1500t/a；餐具：300t/a；纸碗、纸杯：3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餐盒：1500t/a；餐具：150t/a；纸碗：100t/a	环评单位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西宁市湟中区县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湟生建管〔2023〕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海恒鑫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1	所占比例（%）	3.36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0.1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23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30121MA754KJ95D	验收时间	2023 年 6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N
清海浩创实业
有限公司
青海渊跃保温
建材有限公司
思诺新型节能
建材有限公司
青海金佳源
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所在地
青海建峰钢结构
有限公司
1
友通实业
青海易立达钢筋
焊网有限公司
青海承汛新型
建材有限公司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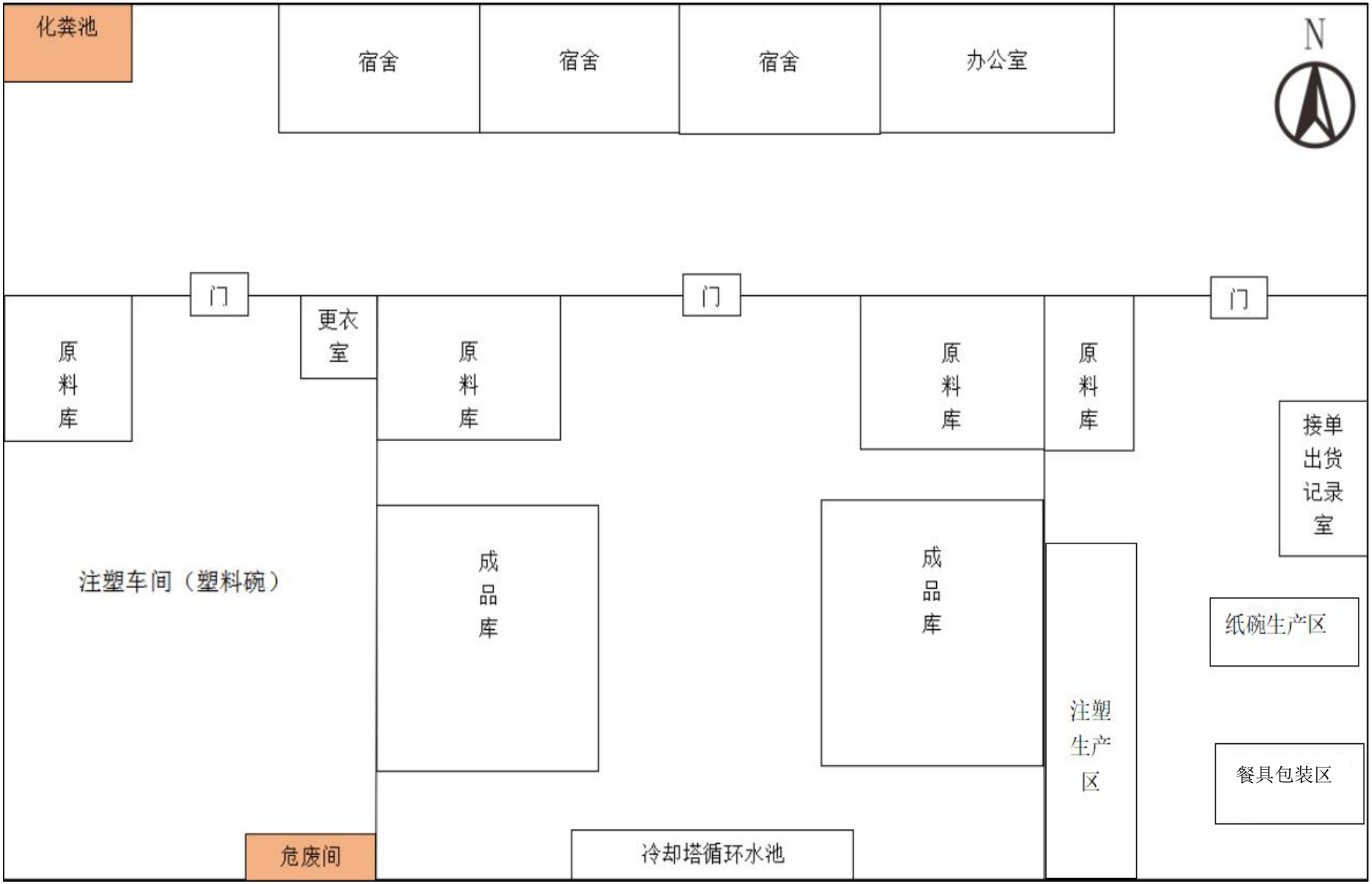
化粪池
宿舍
宿舍
宿舍
办公室
N
门
门
门
原料库
更衣室
原料库
原料库
原料库
接单出货记录室
注塑车间（塑料碗）
成品库
成品库
注塑生产区
纸碗生产区
餐具包装区
危废间
冷却塔循环水池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宁湟生建管〔2023〕1号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中恒鼎信项目管理（河北）有限公司编制的《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我局研究，批复如下:

一、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位于河湟文化西宁产业园，项目租赁青海友通实业有限公司闲置的彩钢厂房，总建筑面积为5040m²，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260m²、包装车间700m²、成品仓库2520m²、发货区360m²及综合办公用房200m²。共设置30条注塑生产线、6条纸碗机生产线、3条纸杯机生产线，配套给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废气治理、危废暂存等环保设施。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7.1万元，占总投资3.36%。营运后生产餐盒

1500t/a、餐具 300t/a、纸碗和纸杯 500t/a。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营运期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原辅料应储存在封闭库房内，禁止各种物料露天堆放；各生产线必须置于封闭车间内；一次性餐具生产线中上料、热熔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次性餐具套装包装线热压封口工序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集气罩收集+经 UV 光解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注塑机车间使用的冷却废水须循环利用，禁止外排；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抽运至就

近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营运期对高噪设备设置减振、消声、隔声设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四）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处置原则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原辅料包装材料可集中收集后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与处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润滑油属危险废物，危险废物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具有可靠的防渗漏措施），定期交有专业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收集、贮存、日常管理、转移运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应集中收集，定期转运。

（五）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专人负责环境保护事宜。

（六）本批复中未及事项，按《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程序和规定期限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湟中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

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三同时”验收工作。

此复。

西宁市湟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8日

MA
222912050007

正本

检验检测报告

青凯测字【2023】第 073 号

项目名称：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 年 06 月 28 日

检测单位：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说 明

1、检测报告无“CMA 专用章”、“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3、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复议，逾期不再受理。

4、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和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检测结果仅对所送样品有效。

5、按有关规定，微生物检验项目不复检。

6、不可复检的项目，不进行复检。

7、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印本检测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本报告中结果末尾“L”或“未检出”表示低于方法最低检出限。

9、当委托单位要求用电传和图文传真等设备传送检测结果时，检测单位为委托方保密相关信息。

10、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1、最终检测结果以纸质版检验检测报告为准，电子版或电子扫描件仅供参考。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生物科技产业园经四路 26 号楼综合楼 3 楼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传真：0971-7350327

E-mail：929365163@qq.com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青凯测字【2023】第 073 号		
委托单位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湟中区上新庄镇（友通实业内）		
联系人	贺总	联系电话	13997175188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时间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 （1）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2）检测点位：1#排气筒进、出口； （3）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2 天，1 天 3 次。 二、噪声 （1）检测项目：噪声； （2）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3）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三、无组织废气 （1）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2）检测点位：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3）检测频率：连续检测 2 天，1 天 4 次。 注：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样品分包至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其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182802060732，具体检测数据详见 GSUNT23118201 检测报告。		
质控措施	1、严格执行现行有效的分析方法进行采样或检测。 2、采样仪器使用前后对仪器进行校准，并填写相应校准记录。		

	3、质控：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标准滤膜。

2、样品信息

表 2-1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功能区类别
1	厂界东侧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机械声	2 类
2	厂界南侧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机械声	2 类
3	厂界西侧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机械声	2 类
4	厂界北侧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机械声	2 类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日期	污染源名称	净化设施	排气筒高度（m）	燃料类型
1	KW20230603Y-073-01P-01、02、03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一次性餐具生产线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5	/
2	KW20230603Y-073-02P-01、02、03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一次性餐具生产线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15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1#上风向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1 天 4 次
2	2#下风向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1 天 4 次
3	3#下风向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1 天 4 次
4	4#下风向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1 天 4 次

3、检测项目及分析依据

表 3-1 检测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单位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KWJC-129	0.07	mg/m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KWJC-036	1.0	mg/m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KWJC-036	/	mg/m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样箱 KWJC-129	0.07	mg/m³
4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JC-TP120A KWJC-036	0.007	mg/m³
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KWJC-057	28.0	dB

4、质量保障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和检测结果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根据质控措施，对检测全过程包括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表 4-1 噪声质控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3 日-04 日	
检测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及名称					AWA6022A 声校准器	
2023 年 06 月 03 日	标准值	94.0（dB）	校准前	93.8	校准后	94.0
2023 年 06 月 04 日	标准值	94.0（dB）	校准前	93.9	校准后	93.9
评价				≤0.5dB 合格		

5、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温（℃）	23.5	23.7	23.6	/
		流速（m/s）	23.5	23.7	23.6	/
		湿度（%）	3.6	3.6	3.6	/
		标干流量（Nm^3/h）	3831	3861	3451	/
		颗粒物 (mg/m^3)实测值	42.4	44.3	40.8	42.5
		非甲烷总烃 (mg/m^3)	1.12	0.57	1.11	0.93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废气排气筒出口	烟温（℃）	24.4	24.2	24.2	/
		流速（m/s）	10.8	9.4	9.7	/
		湿度（%）	4.3	4.3	4.3	/
		标干流量（Nm^3/h）	7062	6162	6310	/
		颗粒物 (mg/m^3)实测值	22.1	23.8	22.9	22.9
		非甲烷总烃 (mg/m^3)	0.22	0.34	0.47	0.34
2023 年 06 月 04 日	1#废气排气筒进口	烟温（℃）	23.8	23.7	23.7	/
		流速（m/s）	26.7	26.7	26.8	/
		湿度（%）	3.6	3.6	3.6	/
		标干流量（Nm^3/h）	4350	4352	4364	/
		颗粒物 (mg/m^3)实测值	44.4	42.8	43.1	43.4
		非甲烷总烃 (mg/m^3)	0.73	0.36	0.53	0.54
		烟温（℃）	24.2	24.1	24.2	/

2023 年 06 月 04 日	1#废气排气筒出口	流速（m/s）	9.8	9.5	9..6	/
		湿度（%）	4.3	4.3	4.3	/
		标干流量（Nm³/h）	6267	6204	6267	/
		颗粒物 (mg/m³)实测值	22.0	22.6	23.2	22.6
		非甲烷总烃 (mg/m³)	0.19	0.15	0.16	0.17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噪声类别	检测日期：2023 年 06 月 03 日		检测日期：2023 年 06 月 04 日		单位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噪声	55.7	47.1	55.9	46.6	dB
厂界南侧		56.8	46.2	55.3	46.5	dB
厂界西侧		56.5	46.2	56.0	47.0	dB
厂界北侧		55.0	45.3	56.5	46.4	dB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2023 年 06 月 03 日	颗粒物	1#上风向	0.167	0.117	0.134	0.151	0.142
		2#下风向	0.201	0.234	0.218	0.234	0.222
		3#下风向	0.468	0.469	0.485	0.452	0.469
		4#下风向	0.386	0.403	0.387	0.388	0.391
2023 年 06 月 04 日	颗粒物	1#上风向	0.151	0.135	0.151	0.168	0.151
		2#下风向	0.268	0.251	0.267	0.234	0.255
		3#下风向	0.418	0.435	0.470	0.452	0.444
		4#下风向	0.370	0.387	0.370	0.385	0.378
2023 年 06 月 03 日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07L	0.32	0.10	0.29	0.19
		2#下风向	0.27	0.25	0.19	0.27	0.25
		3#下风向	0.45	0.56	0.40	0.64	0.51

		4#下风向	0.21	0.20	0.28	0.30	0.25
2023 年 06 月 04 日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07L	0.09	0.43	0.18	0.18
		2#下风向	0.25	0.59	0.32	0.16	0.33
		3#下风向	1.10	0.96	0.92	0.93	0.98
		4#下风向	0.65	0.79	0.70	0.44	0.65

表 5-5　无组织废气气相参数

采样日期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湿度，%RH
2023 年 06 月 03 日	14.7	东北风	1.4	73.77	22
2023 年 06 月 04 日	14.4	东南风	1.4	73.80	15

6、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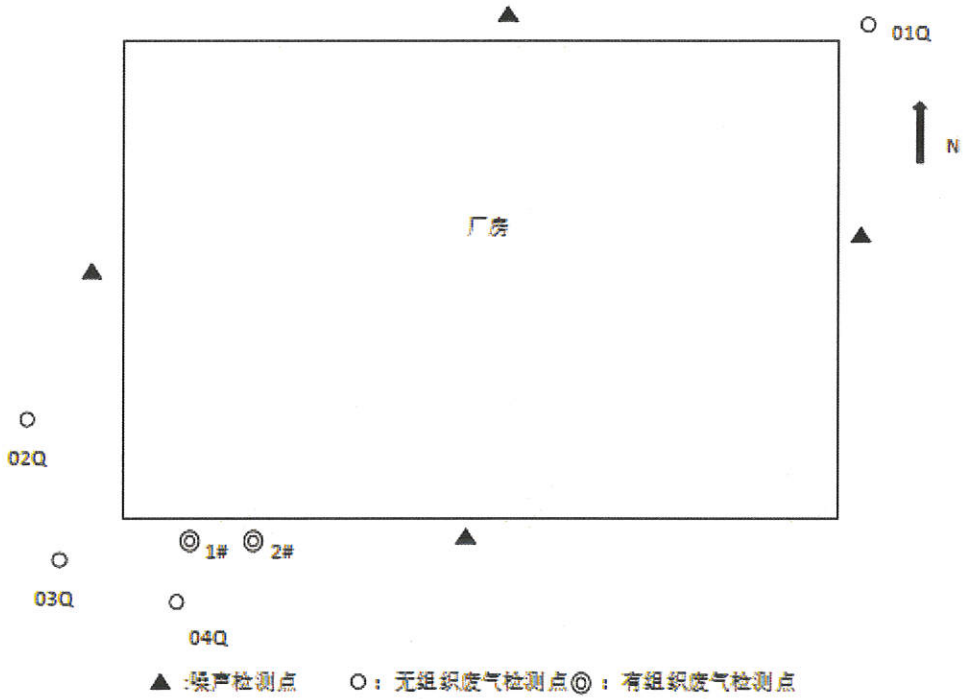

7、现场监测照片

爱洁工贸验收
时 间：2023.06.03 09:58
天 气：晴 9°C
地 点：西宁市·青海承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 拔：2634.2米
经纬度：36°27'43"N,101°35'38"E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爱洁工贸验收
时 间：2023.06.03 10:46
天 气：多云 9°C
地 点：西宁市·青海承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 拔：2627.9米
经纬度：36°27'43"N,101°35'39"E
真实时间

爱洁工贸验收下风向2#
时 间：2023.06.03 11:14
天 气：多云 9°C
地 点：西宁市·青海承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 拔：2627.6米
经纬度：36°27'44"N,101°35'38"E
真实时间

爱洁工贸验收下风向3#
时 间：2023.06.03 11:15
天 气：多云 9°C
地 点：西宁市·青海承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 拔：2627.2米
经纬度：36°27'42"N,101°35'38"E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爱洁工贸验收下风向4#
时 间：2023.06.03 11:15
天 气：多云 9°C
地 点：西宁市·青海承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 拔：2637.3米
经纬度：36°27'44"N,101°35'38"E
真实时间

爱洁工贸验收厂界西侧
时 间：2023.06.03 11:17
天 气：多云 9°C
地 点：西宁市·青海承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 拔：2625.6米
经纬度：36°27'44"N,101°35'38"E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爱洁工贸验收厂界南侧
时 间：2023.06.03 11:19
天 气：多云 9°C
地 点：西宁市·青海承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海 拔：2627.2米
经纬度：36°27'42"N,101°35'38"E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爱洁工贸验收厂界东侧
时 间：2023.06.03 11:23
天 气：小雨 9°C
地 点：西宁市·友通实业
海 拔：2641.3米
经纬度：36°27'46"N,101°35'40"E
今日水印相机
真实时间

★以下空白★

编制人：祁茗邦　　审核人：张永烨　　授权签字人：

日　期：2023.6.28　　日　期：2023.6.28　　日　期：2023.6.28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2912050007

名称: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26号综合楼3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包括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仅用于检测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许可使用标志

MA

发证日期:2022年01月26日

有效期至:2028年01月25日

发证机关: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82802060732

检验检测报告

No：GSUNT23118201

项目名称：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United Testing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声 明

1.报告无本机构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3.报告经涂改、伪造、增删无效。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7.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9.微生物不复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

电　　话：13679495354　　0931-8257689

网　　址：http://www.gsunt.com.cn/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1.项目概况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一次性餐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L231182
	检测内容	有组织废气（采气袋）、无组织废气（采气袋）
	检验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07 日~2023 年 06 月 25 日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青海凯维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经四路 26 号 19 号楼 3 楼
受检方信息	受检方名称	/
	受检方地址	/

2.样品信息

表 2-1　样品信息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收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无组织废气	L23118201	KW20230603Y-073-01Q-01	臭气浓度 共计 1 项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2		L23118202	KW20230603Y-073-01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3		L23118203	KW20230603Y-073-01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4		L23118204	KW20230603Y-073-01Q-04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5		L23118205	KW20230603Y-073-02Q-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6		L23118206	KW20230603Y-073-02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7		L23118207	KW20230603Y-073-02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8		L23118208	KW20230603Y-073-02Q-04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09		L23118209	KW20230603Y-073-03Q-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0		L23118210	KW20230603Y-073-03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1		L23118211	KW20230603Y-073-03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表 2-1　样品信息（续）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收样时间	样品性状
012	无组织废气	L23118212	KW20230603Y-073-03Q-04	臭气浓度 共计 1 项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3		L23118213	KW20230603Y-073-04Q-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4		L23118214	KW20230603Y-073-04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5		L23118215	KW20230603Y-073-04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6		L23118216	KW20230603Y-073-04Q-04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7		L23118217	KW20230604Y-073-01Q-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8		L23118218	KW20230604Y-073-01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19		L23118219	KW20230604Y-073-01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0		L23118220	KW20230604Y-073-01Q-04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1		L23118221	KW20230604Y-073-02Q-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2		L23118222	KW20230604Y-073-02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3		L23118223	KW20230604Y-073-02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4		L23118224	KW20230604Y-073-02Q-04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5		L23118225	KW20230604Y-073-03Q-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6		L23118226	KW20230604Y-073-03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7		L23118227	KW20230604Y-073-03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8		L23118228	KW20230604Y-073-03Q-04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29		L23118229	KW20230604Y-073-04Q-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0		L23118230	KW20230604Y-073-04Q-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1		L23118231	KW20230604Y-073-04Q-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2		L23118232	KW20230604Y-073-04Q-04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3	有组织废气	L23118233	KW20230603Y-073-01P-01	臭气浓度 共计 1 项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4		L23118234	KW20230603Y-073-01P-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表 2-1　样品信息（续）

序号	样品类别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收样时间	样品性状
035	有组织废气	L23118235	KW20230603Y-073-01P-03	臭气浓度 共计 1 项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6		L23118236	KW20230603Y-073-02P-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7		L23118237	KW20230603Y-073-02P-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8		L23118238	KW20230603Y-073-02P-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39		L23118239	KW20230604Y-073-01P-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40		L23118240	KW20230604Y-073-01P-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41		L23118241	KW20230604Y-073-01P-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42		L23118242	KW20230604Y-073-02P-01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43		L23118243	KW20230604Y-073-02P-02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044		L23118244	KW20230604Y-073-02P-03		06 月 07 日	包装完好

3.检测项目及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一览表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4. 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603Y-073-01P-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KW20230603Y-073-01P-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KW20230603Y-073-01P-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KW20230603Y-073-02P-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KW20230603Y-073-02P-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KW20230603Y-073-02P-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604Y-073-01P-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KW20230604Y-073-01P-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6
KW20230604Y-073-01P-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8
KW20230604Y-073-02P-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KW20230604Y-073-02P-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09
KW20230604Y-073-02P-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603Y-073-01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1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1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1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2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2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2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2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3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3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3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3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4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4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4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3Y-073-04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1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1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KW20230604Y-073-01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1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2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2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2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2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3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3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3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3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4Q-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4Q-0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4Q-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KW20230604Y-073-04Q-0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报告批准：

报告审核：　　签发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02060732

名称：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3949号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内102楼一、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2802060732

发证日期：2018年4月2日

有效期至：2024年4月1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复印无效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United Testing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GSUNT，成立于 2017 年，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是一家集食品、环境、材料、公共卫生、洁净室及日化用品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覆盖食品、农产品、生活饮用水、污水、废气、环境空气、固废和土壤、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涂料、家具、洁净室、包装材料、肥料及生活日用品等多个类别。

公司占地 3500 平米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投资 4000 多万，拥有美国安捷伦 LC-DAD-MS、LC-DAD、HS-GC-MS、TD-GC-MS、GC-MS、GC-FID、GC-ECD、GC-FPD、HPLC-ICP-MS、ICP-OES、240FSAA、240ZAA、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原子吸收光谱仪、红外测油仪、1 立方米 VOC 采样舱、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等多套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分析检测大型设备。严格按照实验室认可体系规范和 RB/T 214-2017、RB/T 215-2017 及环境监测评审补充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机构管理运行。

严遵科学公正、准确及时、优质服务、创新发展的质量方针和理念，广泛开展与人类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领域的检测工作。力争打造一家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第三方综合检验检测机构。

科学公正 准确及时

优质服务 创新发展

化粪池清理合同

甲方：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西宁市城北区征桁家政服务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将甲方所辖区内的排水管道及化粪池清理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责任、权利与义务，达成以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1、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定期清理。

二、合同履行期限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二年，自 2023 年 3 月 1 日到 2025 年 3 月 1 日止。

三、承包合同内容

1、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理.

2、乙方清理过程中，如对甲方的环境设施造成破坏的，乙方进行恢复原状。

四、承包合同费用

承包项目按次记费，每次费用为 1400 元，开票付款.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与要求，

2、乙方在施工做业时，出现安全、违章、野蛮、施工等，甲方有权进行干涉，停止施工。

CS 扫描全能王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一方没有履行合同条款，应向守约方支付50%违约金作为赔偿。

七、合同期满后合同自然解除。

八、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时，需终止合同，应提前与双方协商，经协商后可解除合同。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贺占良	经办人：
联系电话：13917175188	联系电话：15031[illegible]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湟中义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公司环境管理工作，规范生活垃圾的清运，给员工营造一个洁净、舒适的生活、工作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清运甲方物业管理区域内生活垃圾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清运地点、频次和时间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生活垃圾的地址为：湟中区上新庄镇工业园 571 号。

3、清运时间：双方以实际情况协商而定。

二、协议时间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从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止。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的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

4、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

CS 扫描全能王

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5、甲方有义务检查生活垃圾不与建筑垃圾、绿化垃圾混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 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如遇政府检查等特殊原因（双方以实际情况界定），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甲方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协议的续签与变更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乙方提供一份《年度履约服务质量自评报告》，经甲方的评估，确认乙方有效履行了合同，通过甲方续约评估合格将续签合同。否则视为本协议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

CS 扫描全能王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七、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3月20日

扫描全能王

合同编号：_____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3 月 6 日

18617098689

扫描全能王

委托方（甲方）：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承托方（乙方）：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为实现危险废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诚实履行。

一、委托内容

甲方全权委托乙方对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运输、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二、危险废物处置种类、数量、单价：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 量	价格
1					
2	废矿物油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4-08	实际数量	随行就市
			900-249-08		
			900-249-08(1)		

备注：

1、乙方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种类等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超出合同范围的废物种类另行商定；

2、双方确认数量如在甲方单位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在其之外称重费用由乙方承担；

3、废矿物油油含水、含杂不得超过 3%、含有皂化值>15 的不采收，含重油、汽油、煤焦油、动植物油、润滑脂及其它调和混和油的不采收，其他废物在乙方收集范围内乙方予以收集，收集事宜双方商定。

三、交接地点及提货方式

扫描全能王

甲方危险废物存放点。经乙方检验后达标，乙方按规定提货。

四、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决定。

五、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控乙方作业的全过程并要求乙方遵守相关规定和制度；

2、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定的要求，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分类、包装、标注，不得将种类不同的危险废物混装，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未超出合同约定处置范围；

3、在将危险废物交接给乙方之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性质、数量等相关信息，并在交接后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每次需要处置危险废物时应提前两天告知乙方；

5、甲方必须将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处置，不得以任何形式交由第三方处置；

6、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协助装车、提供票据等工作。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针对甲方不符合规范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

2、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公司的相关有效合法资质；

3、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三天内安排专人按约定时间及时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转移，并负责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和人员的安全防护；

4、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实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必须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作业时遵守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并保持作业现场清洁、乙方不得处置非本合同内物资。

八、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相关要求进行。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

CS 扫描全能王

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2、委托危险废物由乙方委托的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负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直接支付于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3、乙方在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注意防火、限速，确保现场人员和行人安全，确保甲方财产不受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并进行协商，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遇到不可抗力一方未及时向对方说明情况，则需承担违约责任，给予对方一定补偿。

十、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发生合同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向西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诉诸法律。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两份，报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甲　方	青海爱洁工贸有限公司	乙　方	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占良	法定代表人	谷小俊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997175188	联系电话：	
税　号	91630105MA7594BD0F	税　号	91630105310900071B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63001503637050210534
税票地址		税票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鲍家寨村
税票电话		税票电话	

扫描全能王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630105033

发证机关：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2年9月15日

再次复印无效

法人名称：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合小俊

住　　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鲍家寨村

经营设施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鲍家寨村（经度101°37′4″ 纬度36°41′2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HW08（900-214-08）500吨/年；废矿物油HW08（900-249-08）500吨/年；含铅废物HW31（900-052-31<废铅蓄电池>）1000吨/年；其他废物HW49（900-044-49<废弃的镉镍电池>）500吨/年，共3大类4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2500吨/年

有效期限：自2022年9月15日至2025年9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月8日

扫描全能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0105310900071B (1-1)

营业执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谷小俊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报废车辆拆解；废橡胶、废塑料（含未被污染的输液瓶/袋）、废玻璃、废旧金属回收（不含贵稀金属及危险物）、废旧电子产品回收处置、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处置；废纸、羊杂骨、废电瓶、废矿物油HW08（900-214-08、900-249-08）其他废物、HW49（90-04-49废铅蓄电池、编银电池、900-041-49含有或志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4年10月22日至2034年10月21日

住　　所 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鲍家寨村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21日

再次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72.31.2.3/TopIcis/CertTab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7/22

危废货物运输协议

甲方：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危废代码、运输数量、合同期限、运输区间路线、目的地。

货物名称	货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协议期运量	协议期限	最终目的地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10000 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0000 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运输路线	青海省内、宁夏灵武、济源市				

二、甲方为乙方提供废电瓶废料货源，乙方接甲方通知后安排符合规定的危废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提货，并按甲方规定时间、线路安全如数地把货物运至甲方指定仓库，服从现场管理，如遇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乙方安排的运输车辆必须为危货车辆，驾驶人员、押运员必须具有危货运输资格证及押运证等相关证照，手续齐全。

四、从装货到货物入库，装运卸货期间有可能出现的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问题均由甲方负责，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安全及环境污染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五、装运过程中如出现货物掺假造假、私自倒卖货物、回皮放水

扫描全能王

等现象，甲方除对当时车辆进行处罚外，视货物损失程度、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乙方责任处罚及货物损失赔偿。

六、运费及结算方式：运输计量按货物（含储运货物容器）重量计价，运价按每批货物运输时市场情况定价；货物安全运输到地点入库后结算支付乙方。

七、本协议有效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八、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青海俊杰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青海纵横物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大堡子镇	单位地址：西宁市城中区南京路4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13519772313	电话：0971-5222551
传真：	传真：0971-5222551
开户行：	开户行：青海银行西宁市昆仑路支行
账号：	账号： 400058195312011
税号：91630105310900071B	税号：91630000757425297M